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及期限
2-2-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2-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4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限于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关系的股东须对上述15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t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ing general resolution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2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玲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I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proposals and the voting options available to shareholders.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This is a detailed version of the proposal table, including instructions for how to fill out the voting card.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公司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1)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实行到会
(4)董监出席情况: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
(5)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汇金创展将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汇金创展将持有摩山保理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2.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汇金创展。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281.2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40,281.23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4)支付方式及期限
汇金创展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法尔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2,084.369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法尔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28,196.861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自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汇金创展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汇金创展所有或承担,过渡期间损益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6)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公司及汇金创展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汇金创展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完成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资产应被转移至交割日由公司交付给汇金创展,自交割日起,汇金创展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债务。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费用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中介机构支出等)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7)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由周正、张萍、周津如、邓峰、缪勤、黄朝、林炳兴共同控制,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万隆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20]A01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0]E1009号”《审阅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代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承诺及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应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万隆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20]A01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0]E1009号”《审阅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代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承诺及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应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万隆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20]A01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0]E1009号”《审阅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代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承诺及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应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万隆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20]A01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0]E1009号”《审阅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代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承诺及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应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万隆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W[2020]A01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0]E1009号”《审阅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代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承诺及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应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gt